

臺北市112學年度

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

鑑定及安置簡介



臺北市教育局編印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

廣告

1 報名對象

設籍臺北市(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)，年滿6足歲之身心障礙學齡兒童，民國106年9月1日前出生(含9月1日當天)。



2 報名時間及地點

111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(星期一至星期五 9:00~16:00，假日不受理報名)，戶籍所屬學區學校輔導室。

3 報名資料

(一)檢附基本資料

- 1.報名表
- 2.全戶戶口名簿正本(含詳細記事、正本驗畢發還)及影本1份、申請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說明書。
- 3.相關證明文件(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報名)
 - (1)身心障礙證明(未逾重新鑑定日期者)正本(驗畢發還)及影本1份。
 - (2)區域級以上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(下次鑑定日期在報名日期之後者；倘評估綜合報告書未註明下次鑑定日期，則以綜合評估報告書日期在報名日期前1年內者為有效)。
 - (3)區域級以上醫院半年內診斷證明(診斷書開立日期在報名日期前6個月內者)。



4 教育評估時間

111年11月28日至112年1月5日

(二)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補充資料

- 1.依各障礙類別，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：
 - (1)聽覺障礙學生須檢附6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評估聽力圖或聽資中心聽能評估報告。
 - (2)視覺障礙學生須檢附6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或視資中心視功能評估報告。
 - (3)身體病弱學生須檢附可佐證其身體病弱，需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之診斷證明。
 - (4)自閉症學生檢附兒童精神科專科醫生之診斷證明。
- 2.學生倘於學前階段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或早期療育，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(可擇要提供)：
 - (1)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。
 - (2)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111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 - (3)6個月內教學(巡迴)輔導及評估摘要資料。
 - (4)學前輔具需求評估資料。
 - (5)早期療育服務資料。

5 鑑定及安置會議時間

112年2月17日至112年3月17日

親愛的家長：

請您務必於報名時間內向學童戶籍所屬學區學校辦理報名事宜，並參與後續之晤談、教育評估相關事宜，以利學童後續之安置及輔導。

若有疑問，請洽：

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
西區特教資源中心

電話：2308-6378分機202或207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電話：1999 (外縣市02-2720-8889)
分機 6346 或 6347

